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相关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唐露阳女士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唐露阳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对其提名、审议、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唐露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字：

李黑虎

牛永宁

何 晴

2016年10月28日